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六年級作文篇數訂定，是否需要進行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1. 113 學年度三~六年級作文篇數，依規定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如心得寫作、日記、週記或剪報心得等)由各年級導師訂定。

2. 作文成績評量以百分等第方式進行。

決議:本校命題作文篇數為 4 篇，由平均分配每五週寫一篇，評分方式為百分等第，並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之。

贊成:15 票 反對:0 票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進修方案規畫如附件一，是否要進請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週三教師進修研習採取 3 校(華南、華隆、文祥)聯合辦理，茲規畫如下，預計規劃 8 次，屆時請大家一定要出席。

決議:規畫研習內容生動有趣，能符合大家的專業成長需求。

贊成:15 票 反對:0 票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總體架構、校訂課程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總會架構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校訂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如附件。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校訂課程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三、校訂課程評量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並以可操作性為原則

決議:作為校訂課程修正之依據。

贊成：15 票 反對：0 票

案由四：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學期教師校內研習內容和場次。

2. 本學期週五全校週會演講和宣導活動。

3. 本學期雲水書坊到校服務時間。

4. 本學期定期評量規劃和命題審題辦法。

以上事項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依上述擬辦內容，通過教師研習、週會演講和宣導以及定期評量與命題審題辦法。

贊成：15 票 反對：0 票

案由五：113 下學期文祥國小六年級自助畢旅一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出發日期：114/2/24-114/2/26

2. 帶隊師長：杜明信主任、陳幼芬老師、林仁才老師、梁耀尹老師、林秀麗護理師

3. 本案擬申請畢旅補助。

以上事項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依上述擬辦內容，通過 113 下學期六年級自助畢旅一籌乙案。

贊成：15 票 反對：0 票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14 時 00 分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承辦人：

名昭賴  
兼 教師  
兼 教務組長

主任：

蔡浚滄  
兼 教師  
兼 數學主任

校長：

楊素綾  
文祥國小  
校長

# 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

## 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楊素綾	一年級 代表	陳君浩	語文 領域代表	賴俊中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唐嘉峰
	教導 主任	葉白倉	二年級 代表	江美滿	數學 領域代表	梁耀宇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總務 主任	李如中	三年級 代表	黃雅琪	社會 領域代表	施墨義	(特教) 代表	
	輔導 主任	杜明信	四年級 代表	蕭名瑛	自然與 生活科 技 領域代表	施汝如		
	教務 組長	賴昭宏	五年級 代表	王品心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陳有墮		
	訓導 組長	李春隆	六年級 代表	梁耀宇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林和信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賴昭宏			
主席	楊素綾							